嵊州市工程渣土（泥浆）处置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加强嵊州市工程渣土（泥浆）管理，规范工程渣土（泥浆）运输行为，维护良好的城市环境，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绍兴市工程渣土处置管理办法》《绍兴市工程渣土处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嵊州市工程渣土处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实施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嵊州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建成区、镇建成区和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以及市政府划定并公布的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

二、工作目标

按照“全市统筹、部门监管、行业自律”的原则，强化部门协作，开展联合执法，加强建设工程施工、工程渣土车辆(含船舶，下同)运输、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落实文明施工要求，拓宽消纳渠道，有效遏制工程渣土运输过程中出现的超载超限、抛洒滴漏以及随意倾倒等违法行为，形成“源头控制有力、运输监管严密、处置规范有序、执法查处严厉”的工程渣土（泥浆）处置长效管理机制，逐步实现工程渣土（泥浆）资源化和减量化工作目标。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工程渣土（泥浆）源头管理。

**1.加强工程渣土（泥浆）审批管理。**严格执行工程渣土（泥浆）处置核准制度。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必须对工程项目的渣土出土总量、回填利用量、泥浆方量进行全面准确测算，向市渣土（泥浆）行业主管部门申办工程渣土、建筑泥浆处置方案审核手续（参见附件1-1、附件1-2），并委托有资格的运输企业运输、处置工程渣土（泥浆）。

**2.规范建设工地管理。**严格施工工地出入口、运输车辆清洗和泥浆处置现场规范化管理，强化工程渣土（泥浆）源头出土管控，施工工地出入口安装高清摄像机两台（一台130万像素以上高清红外网络摄像头360°球机拍摄洗车池，一台130万像素以上高清红外网络摄像头枪机由内向外拍摄大门）需具有车牌识别功能。视频录像存储时间要求15天以上，循环覆盖，并接入绍兴市工程渣土信息系统监管平台。

**3.落实建设工地工程渣土（泥浆）管理责任。**加强施工工地源头监管，要求建设单位督促施工单位规范处置工程渣土（泥浆），落实施工单位工程渣土（泥浆）管理主体责任和项目经理责任制。建设工地应规范设立工程渣土临时堆放点和临时泥浆池作应急备用，并配备车辆冲洗、扬尘控制等相关管理设施。严格运输车辆管理，禁止无渣土（泥浆）准运证、车辆通行证及密闭装置破损、顶盖不封闭、号牌遮挡污损、车身不洁、车轮带泥等不符合要求的车辆驶出施工工地。对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的施工单位或项目经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二）加强工程渣土（泥浆）运输管理。

**1.完善核准审批机制。**市渣土办根据《绍兴市工程渣土（泥浆）处置管理办法》《嵊州市工程渣土（泥浆）处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织公安、交通、水利、建设、综合执法等部门对辖区内新申报渣土（泥浆）运输企业进行审核（审核流程参见附件2-1、申报材料目录参见附件2-2），同时对现有渣土（泥浆）运输企业资格进行重新认定，符合要求的运输企业，由市渣土办统一颁发《工程渣土运输企业资格证》《建筑泥浆运输企业资格证》（企业资格标准参见附件3-1、附件3-2）。如工程渣土通过船舶运输的，企业的运输资格参照《建筑泥浆运输企业资格标准》实施。

取得工程渣土（泥浆）运输资格的企业应在承接工程渣土（泥浆）运输业务前到市渣土办办理工程渣土（泥浆）处置核准手续（《渣土准运证》申报表参见附件4-1、《泥浆运载卡》申报表参见附件4-2），未达到要求的不予核发。

**2.规范运输车辆管理。**运输车辆应在绍兴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并上牌；车身漆绿色，车身喷涂、编号、监督电话按嵊州市要求统一，车货总质量须符合《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的规定;运输车辆应具备全封闭自动卸载装置和限速装置，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漏、防渗滤液滴漏功能；建筑泥浆必须用专用罐装车辆运输。所有工程渣土（泥浆）运输车辆按要求统一安装定位系统及视频监控设备。相关定位系统及视频监控等接入工程渣土信息系统平台。

**3.规范运输市场管理。**市渣土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辖区内渣土运输处置的日常管理，一般情况下渣土运输企业在注册地开展经营活动；特殊情况需跨市域开展运输业务的须经两地渣土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并报绍兴市渣土行业主管部门备案。跨市域运输处置中发现的问题，由事发地渣土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并抄告企业注册地渣土行业主管部门和绍兴市渣土行业主管部门。

（三）加强工程渣土（泥浆）处置管理。

**1.推进工程渣土（泥浆）资源化综合利用。**各相关部门要研究出台工程渣土（泥浆）资源化利用相关补贴和产品推广的扶持政策，推进工程渣土（泥浆）资源化再生利用产业稳定发展。建设、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要做好摸排，打造1-2处临时再生资源利用点，并做好再生利用产品的推广应用工作。市内工程项目产生的工程渣土（泥浆），原则上由市场自我平衡，市渣土行业主管部门应了解掌握本市范围内的产土和需土建设项目，牵头做好协调工作；市政府重点项目产生的工程渣土（泥浆），难以自我平衡的，可上报绍兴市渣土（泥浆）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进行统筹协调处置。  
 **2.强化渣土消纳场所、泥浆处置场所管理。**进一步强化消纳场所管理，市渣土（泥浆）主管部门应会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编制工程渣土消纳场所建设专项规划，根据专项规划建设与年度渣土产生能力相匹配的工程渣土标准化消纳场所（工程渣土标准化消纳场所设置管理标准参见附件5-1）。标准化渣土消纳场所的设置必须经属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会同市级相关部门审核批准，报市渣土（泥浆）行业主管部门核准备案（工程渣土标准化消纳场所审核登记表参见附件5-2）。根据我市实际，可以设置工程渣土临时性消纳场所（工程渣土临时性消纳场所设置管理标准参见附件5-3），即用渣土为合法项目前期做基层铺设用的场所，包括未利用地、废弃矿山、闲置地、复耕项目、复绿项目、公园景观建设项目、废弃虾塘回填项目等需土场所。设置临时性渣土消纳场所的单位和市场主体，应提供工程合同等相关资料报市渣土（泥浆）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所需资料参见附件5-4）。禁止在未经审批的消纳场地倾倒工程渣土，不得在消纳场地将工程渣土与其他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合倾倒。各类消纳场由各自管理（经营）单位管理，统一由市渣土（泥浆）行业主管部门监管。消纳场无法继续使用时，其经营单位应在停止处置前10个工作日内携带土质检测报告报市渣土（泥浆）行业主管部门，经验收后注销。渣土消纳场所相关视频监控等接入绍兴市工程渣土信息系统平台。

泥浆处置场所由市政府统一规划、建设、管理，确定相应部门建设与本市年度泥浆产生能力相匹配的泥浆固化处置场所，禁止在泥浆处置场所以外场地倾倒泥浆。建设工地现场固化处理泥浆的，应委托有资质的泥浆固化企业进行固化，泥浆固化产生的渣土按工程渣土处置要求进行处置。

**3.构建市场监管体系。**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渣土（泥浆）运输处置市场监管体系，市渣土（泥浆）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渣土（泥浆）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认定、公开、评分等工作，并将相关信息录入工程渣土信息系统平台。

信用评价按照《绍兴市工程渣土（泥浆）运输企业信用评价考核办法（试行）》规定执行，实行年度考核评价制度，从企业获取“工程渣土运输企业资格证”起至每年12月底，不足一年按比例折算一年计算，每月定期在渣土监管平台公布渣土企业信用等级排位，并向社会公开，考核基本分为100分，90分（含）以上为优秀,80（含）以上为良好，60（含）分至79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企业。

（四）加强协同夯实管理。

乡镇（街道）、市级有关部门（参见附件6）要加强协调沟通，对市内渣土（泥浆）源头、运输、消纳等各环节开展日常监管、执法、保障工作。

1.市综合执法局负责对违反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对未办理申报手续擅自出土或瞒报工程渣土（泥浆）的建设和运输单位进行行政处罚。

2.市公安局负责对渣土（泥浆）运输车辆道路交通秩序实施管理，重点对车辆超载、超速、闯禁，照牌污损、遮挡等情况实施执法监督；对聚众闹事、阻扰执法、恶意堵车以暴力手段抗拒执法的违法行为要严厉打击，加强水上公安的警力支持，强化执法配合。同时加强对《通行证》路线和时间的审批，将《工程渣土准运证》作为办理《通行证》的前提。

3.市建设局负责督促建设单位办理工程渣土（泥浆）处置手续，负责施工现场的日常管理，监督工程渣土（泥浆）车辆的规范装运，加强对建设工地现场固化处理泥浆的管理，对未办理工程渣土（泥浆）处置手续等违规行为的建筑工地责令停工整顿并抄告市渣土办。

4.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从事道路运输车辆监督管理，督促运输企业落实营运车辆技术等级评定、驾驶员从业资格继续教育等相关工作，严肃查处道路运输违法违规行为及运输船舶途中向航道偷排乱排等违法违规行。

5.市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渣土（泥浆）资源化利用储备项目的环评审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负责查处随意倾倒等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

6.市水利局负责落实水利项目工程渣土源头审核和日常监管，负责查处向河道偷倒乱倒渣土（泥浆）等违法行为。

7.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渣土（泥浆）处置和中转、消纳场所的选址、规划及用地报批审核等工作，督促国有储备土地等场地平整项目工程渣土规范化管理，重点负责查处在耕地上倾倒渣土（泥浆）等违法行为。

8.发改、经信、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履职尽责，共同做好工程渣土（泥浆）处置管理工作。

市渣土办要联合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交通、水利、综合执法、生态环境等部门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市政府成立嵊州市工程渣土（泥浆）处置管理领导小组，由分管市领导任组长，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及各街道分管领导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市渣土办”），办公室设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领导小组要认真贯彻落实《嵊州市工程渣土处置管理办法》及上级有关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必要时可抽调小组各成员单位人员集中办公，实行实体化运作，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承担处置责任”的原则，切实加强辖区内工程渣土处置管理工作。

市渣土办负责督促落实辖区内施工现场、渣土（泥浆）运输车辆、消纳场所等监管环节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将全市企业数量（按新标准统计）、车辆、消纳场所、施工项目等基础数据录入绍兴市工程渣土信息化监管平台。

（二）加强督查检查，严格考核。市渣土办应加强监督考核，着力突出渣土领域标准化建设，重点对市场准入、企业管理、运输市场、施工现场、运输过程、消纳处置等六个方面进行管理。推进渣土（泥浆）运输企业诚信管理，按照《绍兴市工程渣土（泥浆）运输企业信用评价考核办法》（试行），加强对企业考核，实行驾驶人员、运输工具、运营企业统一监管，对失信违法经营者采取重点监管、部门联合惩戒、列入黑名单等方式予以限制，引导行业合法有序、规范经营。

（三）完善联动机制，加强协作。市渣土办要完善体制机制建设，从日常监督、调查取证、部门联动、执法处罚等方面不断完善联动管理机制，各部门之间要建立信息互通、信息共享的工作机制。市综合执法局要积极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定期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严厉打击无资质运输企业及非绍牌车辆进入我市开展工程渣土运输处置业务，对辖区内渣土运输车辆带泥上路、无证运输、抛洒滴漏、偷倒乱倒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整治。

（四）建立管理机制，确保长效。市渣土办要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落实管理职责。市渣土（泥浆）行业主管部门要督导渣土运输企业规范化开展渣土（泥浆）运输工作，维护渣土（泥浆）运输处置市场良好环境；要督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做好渣土（泥浆）处置的相应职责；要检查指导消纳场的规范化建设和管理；要把渣土整治工作列为市容环境整治的重要内容，组织力量开展经常性综合整治，形成齐抓共管的高压态势，确保我市渣土（泥浆）处置领域健康持续发展。

（五）广泛舆论宣传，强化监督。要充分发挥电视台、电台、报纸等主流媒体的作用，广泛宣传工程渣土（泥浆）车辆运输管理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工程车辆超载超限、抛洒滴漏、乱倒渣土等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定期曝光违法企业及典型案例，切实提高建设施工企业、运输企业及驾驶人的自觉守法意识，营造全社会关注和支持工程渣土（泥浆）运输管理工作的舆论氛围。强化事前引导，通过上门走访、召开座谈会、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对企业进行面对面的宣传教育，督促企业进行自查自纠、即查即改。对随意倾倒工程渣土（泥浆）等违法行为开展有奖举报活动，发动全社会参与，营造群防群治的良好氛围。

本实施细则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由市工程渣土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牵头组织实施。

附件: 1-1.工程渣土处置方案审核表

1-2.建筑泥浆处置方案审核表

2-1.工程渣土运输企业市场准入评审流程及要求

2-2.工程渣土运输企业资格申报材料目录

3-1.嵊州市工程渣土运输企业资格标准

3-2.嵊州市建筑泥浆运输企业资格标准

4-1.工程渣土准运证申报表

4-2.建筑泥浆运载卡申报表

5-1.工程渣土标准化消纳场所设置管理标准

5-2.工程渣土标准化消纳场所审核登记表

5-3.工程渣土临时性消纳场所设置管理标准

5-4.嵊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场所备案指导意见

6.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名单

附件1-1:

工程渣土处置方案审核表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建设单位） | （公章） | | 法人代表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地点 |  | |
| 业主代表 |  | | 联系电话 |  | |
| 施工单位 |  | | 项目负责人 |  | |
| 工程类别 | 房建□ 交通□ 轨交□ 水利□ 市政□ 园林绿化□ 拆除□ | | | | |
| 渣运企业 |  | 现场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运载日期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处置点 |  | |
| **以下由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填写** | | | | | |
| 造价咨询单位确认意见 | 经计算， 工程渣土（土方）总方量为 立方米。（注：渣土量按最新版的工程预算定额计算规则计取，方量取整数。）  造价师：（签名、签章） 造价咨询单位：（公章） | | | | |
| 渣土（泥浆）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 核准人： 审批人：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说明1、根据项目工程需要就地回填的，在确保现场安全前提下，建筑红线范围内有条件堆置土方的，由申报单位申请，设计、施工、监理和渣土承运企业四方签字（盖章），确认其堆放量，并绘制现场堆放示意图，报渣土办备案。

2、提供附件：《工程渣土运输承包合同》。

3、本表一式三联，渣土（泥浆）行业主管部门、建设单位、施工许可办理窗口各执一联。

附件1-2:

建筑泥浆处置方案审核表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建设单位） | （公章） | | | 法人代表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地点 | | |  | | | | | | |
| 业主代表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工程类别 | 房建□ 交通□ 轨交□ 水利□ 市政□ 园林绿化□ | | | | | | | | | | | | |
| 泥运企业 |  | 现场负责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运载日期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以下由项目工程设计单位填写** | | | | | | | | | | | | | |
| 设计单位确认 | 经计算， 建筑泥浆（水方）总方量为 立方米。（注：泥浆方量按设计成孔方量×3计算。）  设计负责人：（签名） 设计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收费项目 | 计费数量（立方米） | | 收费标准（元/立方米） | | 应缴金额 | | | | | | | | |
| 百 | 十 | | 万 | 千 | 百 | | 十 | 元 |
| 泥浆处置费 |  | |  | |  |  | |  |  |  | |  |  |
| 人民币（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元 | | | | | | | | | | | | | |
| 缴费确认 | 经办人： 再生公司（收讫章）： | | | | | | | | | | | | |
| 渣土（泥浆）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 核准部门（盖章）：  经办人： 核准人：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说明1、收费依据：绍市发改价[2014]35号文件；应缴金额为预交费用，实际处理费用以结算金额为准，多退少补；

2、提供附件：《建筑泥浆运输承包合同》、《建筑泥浆委托处置协议》；

3、本表一式三联，渣土（泥浆）行业主管部门、建设单位、施工许可办理窗口各执一联。

附件2-1:

关于工程渣土运输企业市场准入

评审流程及要求

为强化市区渣土运输市场的管理，进一步加大城市渣土管理力度，特制定工程渣土运输企业市场准入资格评审流程及要求如下：

**一、申报要求**

申请单位首先应符合公安交警部门、交通运输部门相关规范和要求，同时符合《绍兴市工程渣土运输企业资格标准》（附件3）。

**二、评审流程**

1、申请：申请单位向渣土（泥浆）行业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目录参见附件）。

2、受理：渣土（泥浆）行业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受理的，当场予以受理；不符合的，应当一次性告知其需要补充的资料。

3、现场勘查：渣土（泥浆）行业主管部门联合相关部门对企业场地、车辆进行现场勘查，对于现场勘查的结果形成书面意见，对于不通过的现场告知申请人不通过原因。

4、审批：渣土（泥浆）行业主管部门结合申请资料、现场勘查结果，对初审合格的企业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发放渣土运输企业资格证书。

5、备案：渣土（泥浆）行业主管部门官网上向社会公布入围的渣土运输企业名单，并报绍兴市渣土（泥浆）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三、其他要求**

1.经评审合格的渣土运输企业报绍兴市渣土（泥浆）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渣土运输企业名单。  
　　2.取得渣土运输资格的运输企业由渣土（泥浆）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年审。

附件2-2：

**工程渣土运输企业资格申报材料目录**

**（以下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

一、基本条件

1．企业基本情况表，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2．验资报告；

3．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

4．企业渣土运输车辆一览表、车辆产权证明；

5．办公用房产权证明、租赁协议、平面图；

6．车辆停车场产权证明、租赁协议、平面图；

二、经营管理层

7．法定代表人个人简历和身份证；总经理个人简历和身份证；

8．企业股东个人简历表、身份证；

三、车辆设备情况

9．车辆登记表、道路运输营运证、车辆行驶证；

10．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车辆年检证明；

11．配套设备产权证明、照片；

四、员工和驾驶员管理

12．企业人员花名册，员工从业资格证书；

13．驾驶员从业档案和劳动合同；

14．驾驶员工程车辆驾驶经历证明；

五、企业管理情况

15．企业文化：企业标徽、企业宗旨、企业精神等；

16．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安全管理人员简历等。

附件3-1:

嵊州市工程渣土运输企业资格标准

一、注册公司应为法人企业，企业股东不超过3人（以工商注册为准）。

二、注册公司的名称建议统一如下：“嵊州市××工程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三、公司注册地在嵊州市行政区域内。

四、注册公司注册资本金不少于500万元，主营项目：工程渣土承运。

五、注册公司名下全部为新型环保渣土车辆，数量不少于10辆，同时另需配备至少1辆小吨位二轴渣土车辆。所有车辆应在绍兴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并上牌，统一安装定位系统及视频监控设备，并接入绍兴市渣土（泥浆）监控平台；车身漆绿色，车身喷涂、编号、监督电话按嵊州市要求统一，驾驶室车顶安装标有单位名称的灯箱，车辆不得擅自改装，二轴货车车货总质量不得超过8吨；三轴货车、四轴货车车货总质量须符合《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的规定，车厢长度、车厢栏板（含软棚）高度符合上级部门有关规定，按规定标准安装防止人员卷入的侧面防护及后下部防护装置，车厢后部安装具有反光功能的放大号牌。

六、注册公司名下土方挖掘机不少于3台、洒水车不少于1辆。

七、注册公司应当具备交通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运输车辆应当具有交通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证。

八、每辆车第三者保险保额不低于100万元。

九、非嵊州籍驾驶员需在渣土运输企业所在地办理暂住证；驾驶员要求身体健康且驾驶工程渣土运输车辆同等级或以上车辆驾龄3年以上；驾驶人员及驾驶证件不得挂靠。

十、企业独立的办公用房（非住宅）不少于300平方米（租赁期不少于3年），停车场不少于1000平方（能容纳不少于10辆渣土车、租赁期不少于3年，停车场设置应符合嵊州市要求）。

十一、注册公司股东及管理人员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十二、公司股东不得在嵊州市内同类渣运企业持有股份。

附件3-2：

嵊州市建筑泥浆运输企业资格标准

一、注册公司为企业法人，股东不超过3人（以工商注册为准），注册资本金不少于500万元；主营项目：建筑泥浆运输。

二、注册公司注册名称建议统一如下：嵊州市××建筑泥浆运输（有限）公司。

三、公司注册地在嵊州市行政区域内。

四、注册公司应当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及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资质。

五、企业单独的办公用房，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非住宅），位置临近主要道路，租赁期不得少于3年。

六、车辆停车场不少于1000平方米，有满足泥浆运输船只停泊的规范码头（租赁期不少于3年）。

七、运输车辆统一为指定的泥浆专用车辆，数量不少于10辆，车身漆绿色，车身喷涂、编号、监督电话按嵊州市要求统一；运输船舶应符合港航部门新型泥浆载运技术标准，船龄在二年内（单船总吨位不小于40吨）、数量不少于10艘，车辆、船舶均为企业产权。

八、每辆车（船）第三者保险保额不低于100万元。

九、企业有与经营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配备与水路运输相适应的机务、海事人员及相应资格证书。

十、非嵊州籍驾驶员需在渣土运输企业所在地办理暂住证；车辆驾驶员要求身体健康且驾驶工程渣土运输车辆同等级或以上车辆驾龄3年以上；驾驶人员及驾驶证件不得挂靠。

十一、公司股东不得在嵊州市内其他泥浆和渣土承运企业持有股份。

十二、注册公司股东及管理人员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附件4-1:

# 工程渣土《准运证》申报表

运输企业：（公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施工单位** |  |
| **工程地址** |  | **渣土总量**  **( m³ )** |  |
| **现场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运载日期** |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 | |
| **运输路线** |  | | |
| **临时消纳点** |  | | |
| **运载方式** | 车辆运输 | | |
| **运载车辆**  **号牌(编号)** |  | | |
| **申报需附**  **资 料** | 1、工程渣土处置方案审核表（复印件）；  2、项目施工许可证（复印件）或桩基先行等其他证明材料；  3、消纳点证明或回填工程证明等。 | | |
| **渣土（泥浆）行业主管部门核对** | 1、车辆定位是否正常 □  2、工地监控是否上线 □  3、处置点是否符合要求 □  4、车况（篷布、车顶灯、油漆图案），编号、二维码，放大车牌是否正常□  审核人（盖章）： 年 月 日 | | |
| **渣土（泥浆）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 审核人（盖章）： 年 月 日 | | |

注：本表一式二份：渣土（泥浆）行业主管部门、渣运企业各执一份

附件4-2:

建筑泥浆《运载卡》申报表

运输企业：（公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施工单位** |  |
| **工程地址** |  | **泥浆总量**  **（水方）** |  |
| **现场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运载日期** |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 | |
| **运输路线** |  | | |
| **运载方式** | 车辆运输 □ 船舶运输 □ | | |
| **运载车辆（编号）、船舶号牌** | 车辆：  船舶： | | |
| **申报需附**  **资 料** | 1、建筑泥浆处置方案审核表（复印件）；  2、建筑泥浆承包合同（原件）；  3、项目施工许可证（复印件）或桩基先行等其他证明材料；  4、船舶运输需提供临时驳运码头审批文件（复印件）。 | | |
| **渣土（泥浆）行业主管部门核对** | 1、车辆定位是否正常□  2、工地监控是否上线□  3、车况（车顶灯、车身油漆图案），编号、二维码是否正常□  审核人（盖章）： 年 月 日 | | |
| **渣土（泥浆）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 审核人（盖章）： 年 月 日 | | |

注：本表一式二份：渣土（泥浆）行业主管部门、泥运企业各执一份。

附件5-1

工程渣土标准化消纳场所设置管理标准

为规范渣土消纳场所的设置与管理，改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做到科学布局、合理设置、便捷交通、规范管理，工程渣土消纳场所的设置管理应符合以下标准：

1.政府设立的消纳场应编制专项规划，并符合本市城乡规划要求。市场主体设立和管理的工程渣土消纳场所必须经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会同市级相关部门审核批准。

2.消纳场应建在交通便捷处，并尽可能远离居住区、学校、市场、商贸区、水源保护地和基本农田等，防止扰民和污染环境。

3.消纳场应设置围墙（围护）和大门，围墙（围护）高度不低于3米，出入口大门旁应设有值班室，具有固定的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消纳场应建设路网系统、沉淀系统和排水系统，应保证场内车辆行驶便捷和排水通畅。

4.消纳场的出入口醒目位置应设立公示牌、警示牌、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等。公示牌上应公示场地面积、消纳方量等场地信息和监管部门、管理单位、场地负责人、管理人员名单及联系电话和监督电话等相关信息。

5.消纳场应具有相应的控尘、照明、消防、监控、门禁系统、称重系统等设施；并在弃土作业区配备相应载重汽车突发事故救援使用的钢丝绳等应急工具；具有满足运输车辆冲洗的设备及沉淀池，沉淀池定期清淤，向外排放应符合环保要求；具有相应的铺推、碾压等机械和设备。在渣土倾倒消纳过程中应采用雾炮车和现场洒水等方法来控制扬尘，渣土应即倒即平，对于无法及时摊平的渣土堆应及时采取覆盖措施，做好抑尘工作。

6.消纳场出入口应安装高清摄像机两台（一台130万以上高清红外网络摄像头360°球机拍摄洗车池，一台130万以上高清红外网络摄像头枪机由内向外拍摄大门），视频录像存储时间要求15天以上，循环覆盖 ，并接入工程渣土信息系统平台；门禁系统要求能识别渣土车辆车牌，能记录并存储15天以上车辆进出信息，应接入工程渣土信息系统平台。

7.消纳场管理（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安全制度，并做好工作台账，配备现场管理人员指挥运输车辆规范安全倾倒。消纳场所堆土高度要符合规划和相关管理部门要求，要确保安全，同时不影响周边环境。

8.现场管理人员应查验进场车辆和人员的准运证、营运证、驾驶证，无证车辆不得进场，并做好台账记录；要督促出场车辆冲洗保洁，不洁车辆不得出场，保持场地及出入口清洁。

9.消纳场无法继续使用时，管理（经营）单位应当提前10个工作日向市渣土管理部门申请注销并做好后续管理；因特殊原因暂停使用的，应向市渣土管理部门提交书面报告，待恢复使用时再提交申请。

10.消纳场统一报市渣土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由市渣土管理部门监管。

附件5-2：

工程渣土标准化消纳场所审核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盖章） |  | 经办人 |  | 申报日期 |  |
| 消纳场所  信 息 | 消纳场所名称 |  | | 渣土用途 |  |
| 消纳场所地址 |  | | | |
| 总消纳方量 | m³ | | | |
| 乡镇（街道）审核意见 | |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市级相关部门意见 | |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市渣土（泥浆）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意见 | |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附件5-3

工程渣土临时性消纳场所设置管理标准

为进一步规范工程渣土消纳场所的设置与管理，改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做到科学有序、合法合理消纳，临时性工程渣土消纳场所应符合以下标准：

1、临时性渣土消纳场所是指用渣土为合法项目前期做基层铺设用的场所，包括未利用地、废弃矿山、闲置地、复耕项目、复绿项目、公园景观建设项目、废弃虾塘回填项目等需土场所。

2、相对集中的临时性工程渣土消纳场所周边应设置简易性防护围栏，进出口应设置简易大门和管理用房，并按照标准化工程渣土消纳场地设置管理要求配有车辆冲洗池和冲洗设备、抑尘设施和高清监控设备，监控视频应接入渣土监管平台。出入口应设置公示牌，公示场地面积、消纳方量等场地信息和监管部门、管理单位、场地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

3、较为分散的和带状的临时性工程渣土消纳场所应做好抑尘环保措施，配备移动式冲洗设备冲洗进出车辆，以防车辆抛洒地漏和带泥出场。现场适当位置应设置公示牌，公示场地面积、消纳方量等场地信息和监管部门、管理单位、场地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

4.临时性消纳场所在渣土倾倒消纳过程中应采用雾炮车、雾炮设施、现场洒水等方法来控制扬尘，渣土应即倒即平，对于无法及时摊平的渣土堆应及时采取覆盖措施，做好抑尘工作。

5、临时性消纳场所管理（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安全制度，并做好工作台账，配备现场管理人员指挥运输车辆规范安全倾倒。消纳场所堆土高度要符合规划和相关管理部门要求，要确保安全，同时不影响周边环境。

6、现场管理人员应查验进场车辆和人员的准运证、营运证、驾驶证，无证车辆不得进场，并做好台账记录；要督促出场车辆冲洗保洁，不洁车辆不得出场，保持场地及出入口清洁。

7、临时性消纳场所无法继续使用时，管理（施工）单位和运输企业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向市渣土管理部门申请注销并做好后续管理；因特殊原因暂停使用的，应向市渣土管理部门提交书面报告，待恢复使用时再提交申请。

8、临时性消纳场所设置应报市渣土管理部门备案，由市渣土管理部门监管。

附件5-4

嵊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场所备案指导意见

1. 政府设立消纳场

1.消纳场建设项目规划意见书。

2.消纳场符合设置管理标准（详见附件5-1）。

3.运输企业消纳合同。

4.土质检测报告。

1. 项目回填（虾塘回填、复耕等项目）

1.回填项目由属地政府（镇、街以上人民政府盖章）审批同意并由自然规划部门确认土地性质为非基本农田或由属地政府确认使用工程渣土回填作复耕用，修复后达到基本农田建设标准。（注：请遵循《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2.运输企业消纳合同。

3.土质检测报告。

1. 工地回填项目

1.工地施工许可证或其他与施工许可证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2.建设单位施工合同。

3.标底中回填方量并加盖施工单位公章。

4.运输企业消纳合同。

5.土质检测报告。

1. 绿化项目

1.项目施工许可证或属地规划部门意见书或属地规划建设部门对土地性质的证明文件（政府投资绿化项目需提供）。

2.建设单位施工合同。

3.标底中绿化需土方量并加盖施工单位公章。

4.施工图纸（总平面图）。

5.运输企业消纳合同。

6.土质检测报告。

1. 资源化利用项目（砖瓦厂等）

1.资源化利用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2.运输企业消纳合同。

3.土质检测报告。

附件6：

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名单

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分局